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燕玲女士已离职，为了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同意聘任竹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竹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竹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竹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竹鹏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竹鹏，男，中国国籍，198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法律硕士，2015年7月-2019年4月就职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以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传真号码：010-87934850

电子邮箱：zhupeng@xinchaoenergy.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大厦A座10楼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